

上櫃股票代碼：626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 現金流量表.....	18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附件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 現金流量表.....	28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35
附件九：公司章程.....	39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1~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3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36,940,140元（為當年度稅前盈餘排除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影響數之獲利），計提撥0.8352%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5,320,000元及提撥9.2630%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59,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之一條規定，本公司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及發放日期如下：

112 年度	除息基準日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不分配	-	-	-
下半年	授權董事長訂定	授權董事長訂定	4.00	513,991,956

3.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11~12 及 14~33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26,018,337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2,657,934 元及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14,910,082 元，其餘額 NT\$488,270,485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277,598,565 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561,00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766,430,05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13,991,956 元，保留 NT\$1,252,438,094 元。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35~38頁，敬請議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權限，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績效評估</p> <p>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p> <p>(一)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權限，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二)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p> <p>(三)定期公告申報。</p> <p>四、績效評估</p> <p>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實際運作</p>

修正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決策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至少應由 2 人負責。</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信用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際動支時授權總管理處核准。</u> <u>交易確認人員須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經財務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u>每筆交易完成後，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u>總管理處</u>核准，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二、執行單位 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u>依需要設置交易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u></p>	配合法令及因應實際運作修訂
第四條	<p>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需填寫外匯交易單經確認人員確認，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割事宜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五、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需填寫外匯<u>契約書</u>經確認人員確認，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u>契約書</u>。 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u>契約書</u>進行確認交割事宜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五、財務部每月彙整銀行遠匯風險評估日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用詞一致表達
第六條	<p>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層級、作業程序及作業說明，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一、風險管理措施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明定授權額度層級、作業程序及作業說明，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u>(六)法律風險管理</u>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二、<u>內部控制</u> <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p>	配合法令及因應實際運作修訂

修正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用詞一致表達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其他</p> <p>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其他</p> <p>二、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p>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全體董事於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9 席（董事名額：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經第十一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 (請詳見下表附註)，提請選舉。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1. 交通大學航技系學士	1. 欣興電子廠長 2. 聯華電子經理 3. 久元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8,475,617
董事	張正光	1. 成功大學航空系學士	1. 聯華電子副理 2. 台灣茂矽經理 3. 久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392,880
董事	陳桂標	1.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學士	1. 華隆微電子經理 2. 大眾電腦協理 3. 久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321,960
董事	姚德彰	1.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2.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1. 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2. 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0
董事	汪容	1.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學士 2.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碩士	1. 華誠資本(股)公司經理	206,695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宗	1.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1. 聯華電子製程整合開發副理 2.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3. 旺宏電子副總兼通訊事業中心負責人 4. 陞達半導體創辦人兼執行長 5. 宏暘科技創辦人兼執行長 6. 光稜生技董事長 7.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8,475,617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EMBA)	1.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2. 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3. 光寶科技公司資深總經理 4. 光林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5. 中華奧會教育委員會委員 6.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7. 繁榮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劉軍廷	1.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2. 美國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3.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1. 台積電資深處長 2. 工研院副院長 3. 台日基金董事長 4. 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5. 臺灣世界展望會營運長 6. 台達電子資深顧問 7. 永光化學資深顧問 8. 友達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0

			9.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10.清華大學兼任教授 11.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12.美國貝爾實驗室部門經理	
獨立董事	楊 建 國	1.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丹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附註：黃夢華女士具備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有重要貢獻，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能力及發揮對董事會監督之獨立性職能，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黃夢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下表所列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姚 德 彰	1.湧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7.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8.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9.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10.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2.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4.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桂標	1. 黑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汪容	1.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宗	1. Alfaplus Semiconductor (加爾發半導體)AI 人工智能開發總顧問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 傳承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軍廷	1. 芥菜種會董事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2.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 天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23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20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為新台幣 5.24 億元及 5.26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09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回顧 2023 年，半導體景氣逐步脫離 Covid-19 疫情影響，然而，公司因產品線高度聚焦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營運復甦相對同業較為緩步，且近年已積極朝向車用、第三代半導體發展，並拓展更多海外客戶，期盼透過客戶、產品的多元佈局，可降低地緣政治影響、對抗景氣波動。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和節能減碳等議題，公司將持續著力於綠色永續議題，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 ESG 三大構面之推動。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32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底』、『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

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光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車載產品、光通訊產品、Flip Chip、RFID、被動元件 SMD、Mini LED...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及量產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2.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3. CIS、CCM、AOI、挑檢設備、Mini LED 背光設備..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Mini LED 背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夢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三。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566 仟元及 32,13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5% 及 0.40%，及認列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388) 仟元及(1,78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77)% 及(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張雅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40,309	25	\$ 2,479,38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117,436	2	\$ 59,07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204	1	39,89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287,423	4	279,78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 二三)	648,698	8	454,4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7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805,950	10	154,61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410,438	5	460,5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513	-	3,8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8,437	2	150,69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85	-	83,1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5,974	-	25,3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719,222	9	902,510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 一)	17,950	-	17,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03,628	3	118,8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一)	11,007	-	12,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83,609	56	4,236,679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8,844	13	1,006,157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82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 三一)	149,788	2	119,4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5,733	6	423,530	5	2670	存入保證金	7,084	-	7,0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0,950	-	17,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872	2	126,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 二七)	640,414	8	821,054	11	2XXX	負債總計	1,165,716	15	1,132,66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 、二八、三一及三二)	2,064,240	26	2,142,683	27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72,853	2	144,391	2		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 二八)	1,687	-	21,9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9,901	1	30,177	1	3200	資本公積	2,439,724	31	2,454,456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5,401	1	82,115	1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3	-	9,4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5,550	15	1,067,713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977	-	15,0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9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3,106	-	3,1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178	23	2,040,620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1,449	44	3,711,056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2,423	38	3,108,333	39
1XXX	資產總計	\$ 7,865,058	100	\$ 7,947,735	100	3400	其他權益	(17,785)	-	(32,695)	-
						3XXX	權益總計	6,699,342	85	6,815,074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65,058	100	\$ 7,947,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四-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3,413,268	100	\$ 3,920,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二一、二四及三一）	<u>2,329,227</u>	<u>68</u>	<u>2,426,64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084,041	32	1,493,914	3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73,934</u>)	(<u>2</u>)	<u>19,08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0,107</u>	<u>30</u>	<u>1,512,99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六、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9,206	3	132,547	3
6200	管理費用	137,300	4	156,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676	8	338,80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954</u>)	<u>-</u>	(<u>38,0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228</u>	<u>15</u>	<u>589,899</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u>107,843</u>	<u>3</u>	<u>85,64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96,722</u>	<u>18</u>	<u>1,008,736</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26,104	1	16,9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9,265	-	21,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u>16,832</u>)	(<u>1</u>)	152,00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及三一)	(\$ 4,898)	-	(\$ 3,7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u>47,740</u>)	(<u>1</u>)	(<u>103,29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01</u>)	(<u>1</u>)	<u>82,8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72,621	17	1,091,63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46,602</u>	<u>2</u>	<u>237,45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6,019</u>	<u>15</u>	<u>854,18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1	-	20,8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09	1	(114,21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599</u>)	<u>-</u>	<u>11,7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471</u>	<u>1</u>	(<u>81,65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1,490</u>	<u>16</u>	<u>\$ 772,527</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09</u>		<u>\$ 6.65</u>	
9850	稀 釋	<u>\$ 4.05</u>		<u>\$ 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3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權之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4,980	\$ 2,461,818	\$ 958,416	\$ 18,360	\$ 1,895,681	(\$ 93,532)	\$ 166,676	\$ 6,692,399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97	-	(109,29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0)	18,3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2,490)	-	-	(642,49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9	-	-	-	-	-	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01)	-	-	-	-	-	(7,401)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54,180	-	-	854,180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32	11,730	(114,215)	(81,653)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012	11,730	(114,215)	772,5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54	-	(3,354)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54,456	1,067,713	-	2,040,620	(81,802)	49,107	6,815,074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837	-	(87,8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95	(32,69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2,490)	-	-	(642,49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3	-	-	-	-	-	1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872)	-	-	-	-	-	(14,872)		
C17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3)	-	-	-	-	-	(3)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6,019	-	-	526,019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1	(9,599)	24,509	15,471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580	(9,599)	24,509	541,49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84,980	\$ 2,439,724	\$ 1,155,550	\$ 32,695	\$ 1,804,178	(\$ 91,401)	\$ 73,616	\$ 6,699,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2,621	\$ 1,091,6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312	522,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91	8,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54)	(38,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76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8	3,759
A21200	利息收入	(26,104)	(16,917)
A21300	股利收入	(16,344)	(16,1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7,740	103,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010)	(48,29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6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08	21,18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73,934	(19,0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115	(84,475)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34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324)	537,93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68,282)	73,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8	(1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267
A31200	存 貨	124,583	(333,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764)	(11,673)
A32125	合約負債	58,361	23,0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95	(183,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	(1,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61)	(92,290)
A32200	負債準備	(19,425)	(5,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6)	7,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15)	(10,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575	1,608,622

(接次頁)

(承前頁)

附件四-4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624	\$ 14,2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739	40,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8)	(3,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45)	(318,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895</u>	<u>1,340,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5)	(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834)	(285,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442	31,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7)	(7,0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060</u>	<u>(2,0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398)</u>	<u>(244,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74)	(21,8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490)	(642,49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3	39
C09900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224)</u>	<u>(664,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44)</u>	<u>71,8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9,071)	503,1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9,380</u>	<u>1,976,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0,309</u>	<u>\$ 2,479,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五。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566 仟元及 32,1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37% 及認列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88) 仟元及 (1,7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78)% 及 (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張 雅 芸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40,259	32	\$ 3,088,125	3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	\$ 149,28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204	1	39,8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71,960	2	71,0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	-	165,31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	326,257	4	422,28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 二五)	1,071,862	13	782,54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5	-	-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 三三)	93,208	1	63,5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393,749	5	513,06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5,765	-	8,4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58,437	2	150,69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9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974	-	25,3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990,387	12	986,95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三及十 五)	20,818	-	18,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26,391	2	127,4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153,5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0,076	61	5,263,360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1,016	-	12,772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8,226	13	1,516,398	1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824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5,733	5	423,53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141,76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20,950	-	17,5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三三及 十五)	154,853	2	119,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63,558	2	198,1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84	-	7,0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 、三十、三三及三四)	2,224,535	27	2,432,808	2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698	4	126,5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00,226	3	165,236	2	2XXX	負債總計	1,391,924	17	1,642,90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 三十)	1,687	-	21,97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213	1	30,842	1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5,401	1	82,1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55	-	15,771	-	3200	資本公積	2,439,724	29	2,454,456	2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6,977	-	15,001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三)	3,106	-	13,61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5,550	14	1,067,71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7,565	39	3,416,606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178	22	2,040,62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2,423	36	3,108,333	36
						3400	其他權益	(17,785)	-	(32,69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07,641	100	\$ 8,679,966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99,342	81	6,815,074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四)	216,375	2	221,990	3
						3XXX	權益總計	6,915,717	83	7,037,064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07,641	100	\$ 8,679,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3,710,751	100	\$ 4,600,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三、二六及三三）				
	<u>2,662,325</u>	<u>72</u>	<u>2,978,44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048,426</u>	<u>28</u>	<u>1,621,59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七、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7,910	3	154,169	3
6200	管理費用	171,679	5	250,6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373	9	361,0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582)	(1)	(55,6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0,380</u>	<u>16</u>	<u>710,262</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u>97,554</u>	<u>3</u>	<u>132,24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55,600</u>	<u>15</u>	<u>1,043,57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4,913	1	29,23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20,056	1	27,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24,643)	(1)	55,6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18,476)	(1)	(11,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2,968)	-	2,8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82</u>	<u>-</u>	<u>103,65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4,482	15	\$ 1,147,22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40,529	1	257,18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23,953	14	890,041	2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1	-	20,8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09	1	(114,21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8)	(1)	14,3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922	-	(79,0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5,875	14	\$ 811,028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6,019	14	\$ 854,18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6)	-	35,861	1
8600		\$ 523,953	14	\$ 890,04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1,490	14	\$ 772,52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15)	-	38,501	1
8700		\$ 535,875	14	\$ 811,028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4.09		\$ 6.65	
9850	稀 釋	\$ 4.05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六-3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4,980	\$ 2,461,818	\$ 958,416	\$ 18,360	\$ 1,895,681	(\$ 93,532)	\$ 166,676	\$ 6,692,399	\$ 183,489	\$ 6,875,888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97	-	(109,29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0)	18,36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2,490)	-	-	(642,490)	-	(642,49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9	-	-	-	-	-	39	-	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01)	-	-	-	-	-	(7,401)	-	(7,401)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54,180	-	-	854,180	35,861	890,041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32	11,730	(114,215)	(81,653)	2,640	(79,013)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012	11,730	(114,215)	772,527	38,501	811,0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54	-	(3,354)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54,456	1,067,713	-	2,040,620	(81,802)	49,107	6,815,074	221,990	7,037,064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87,837	-	(87,83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95	(32,69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2,490)	-	-	(642,490)	-	(642,49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3	-	-	-	-	-	143	-	1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872)	-	-	-	-	-	(14,872)	-	(14,872)
C17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3)	-	-	-	-	-	(3)	-	(3)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6,019	-	-	526,019	(2,066)	523,95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1	(9,599)	24,509	15,471	(3,549)	11,922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580	(9,599)	24,509	541,490	(5,615)	535,87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84,980	\$ 2,439,724	\$ 1,155,550	\$ 32,695	\$ 1,804,178	(\$ 91,401)	\$ 73,616	\$ 6,699,342	\$ 216,375	\$ 6,915,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六-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482	\$ 1,147,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65	546,785
A20200	攤銷費用	11,340	9,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582)	(55,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76	-
A20900	財務成本	18,476	11,3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913)	(29,235)
A21300	股利收入	(16,344)	(16,1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68	(2,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195)	(80,6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6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312	20,6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686	(51,60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4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188)	609,04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640)	(39,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5)	15,486
A31200	存 貨	(85,808)	(313,3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39)	(16,973)
A32125	合約負債	100,929	(29,5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777)	(151,4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22)	(92,159)
A32200	負債準備	(19,425)	(5,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6)	6,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15)	(10,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833	1,579,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34	27,5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739	40,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79)	(11,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74)	(336,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253</u>	<u>1,299,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附件六-4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6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5)	(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5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918)	(310,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312	89,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7)	(7,5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66	(8,4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84)	6,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70)	(211,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2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6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911)	(22,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490)	(642,49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3	39
C09900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105)	(664,8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4)	71,8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7,866)	495,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8,125	2,592,8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0,259	\$ 3,088,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7,598,565	1,277,598,565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561,000	
本年度稅前盈餘	572,620,140	
減：所得稅費用	(46,601,803)	
本期稅後淨利	526,018,337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910,08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12 年上半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14,315,319)	
112 年下半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38,342,615)	
本期可分配盈餘		488,831,485
可分配盈餘		1,766,430,050
112 年上半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 0.00 元)	(0)	
112 年下半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 4.00 元)	(513,991,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2,438,0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
- 二、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匯兌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權限，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其他避險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決策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至少應由 2 人負責。

三、記錄

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中。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需填寫外匯交易單經確認人員確認，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四、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割事宜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五、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程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層級、作業程序及作業說明，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標準時，或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一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二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且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必要性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盈虧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之一條 (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1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4,979,8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8,497,9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8,475,617
董事	張正光	392,880
董事	陳桂標	321,960
董事	姚德彰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獨立董事	劉軍廷	0
獨立董事	蔡雅賢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190,457